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0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2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4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4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9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1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24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6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9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3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38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38
第二節	董事會	43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9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2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4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4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7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58
第一節	通知	58
第二節	公告	60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1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61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63
第十章	修改章程	65
第十一章	附則	6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體改制變更，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23年9月8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115MA1HATB40R。

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284,846,600股(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境外上市股份並於2026年1月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每股面值0.02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為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2388號16幢13層1302室，郵政編碼為201114。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837,170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聯席首席執行官(Co-CEO)、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CTO)、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總經理及前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合稱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技術創新為動力，成為一家具有國際視野，擁有領先技術，並參與行業標準制定的高科技公司。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智能化科技、計算機軟件科技、信息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計算機系統集成，計算機軟件開發（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除外），計算機軟件（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除外）及輔助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和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監管機構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由董事會表決。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八條 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適用的香港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存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第十九條 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2,916,380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發起人以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淨資產折合股本。公司的發起人姓名／名稱、認購股份數、出資方式、持股比例、出資時間具體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持股比例 (%)	出資時間
1	上海壁立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16.3775	淨資產折股	12.6496	2023.04.30
2	Wen Zhang	410.9589	淨資產折股	12.4849	2023.04.30
3	QM120 Limited	183.5468	淨資產折股	5.5762	2023.04.30
4	梁曉嶢	172.6636	淨資產折股	5.2455	2023.04.30
5	珠海大橫琴創新發展有限公司	161.4359	淨資產折股	4.9044	2023.04.30
6	青島華芯錨點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24.5983	淨資產折股	3.7853	2023.04.30
7	珠海元啟立千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8926	淨資產折股	3.6727	2023.04.30
8	CLEAR AFFLUENT LIMITED澄豐有限公司	119.1402	淨資產折股	3.6195	2023.04.30
9	CHAMP EARN LIMITED	99.7009	淨資產折股	3.0289	2023.04.30
10	PA GCC Limited	95.1473	淨資產折股	2.8906	2023.04.30
11	珠海格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91.8093	淨資產折股	2.7892	2023.04.30
12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9.9347	淨資產折股	2.4284	2023.04.30
13	湖州景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2.4354	淨資產折股	2.2006	2023.04.30
14	佛山市南海區匯碧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6.5972	淨資產折股	2.0232	2023.04.30
15	深圳市碧桂園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66.5972	淨資產折股	2.0232	2023.04.30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持股比例 (%)	出資時間
16	Lobelia Synergy Limited	60.8942	淨資產折股	1.8500	2023.04.30
17	南京華映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8.4394	淨資產折股	1.7754	2023.04.30
18	嘉芯智造(珠海)基金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8.0990	淨資產折股	1.7651	2023.04.30
19	Sky9 Alpha Limited	51.0452	淨資產折股	1.5508	2023.04.30
20	杭州獨角獸一號投資管理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50.2283	淨資產折股	1.5259	2023.04.30
21	天津宇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6.5604	淨資產折股	1.4145	2023.04.30
22	上海中通瑞德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	45.9046	淨資產折股	1.3946	2023.04.30
23	MSA Growth Fund II, L.P.	38.0589	淨資產折股	1.1562	2023.04.30
24	南通招商江海產業發展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7644	淨資產折股	1.1473	2023.04.30
25	CHAMPION FOREST HOLDING LIMITED	34.0301	淨資產折股	1.0338	2023.04.30
26	蘇州聚源鑄芯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2.7890	淨資產折股	0.9961	2023.04.30
27	共青城航瓴昇和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32.5904	淨資產折股	0.9901	2023.04.30
28	北京高榕四期康騰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9917	淨資產折股	0.9415	2023.04.30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持股比例 (%)	出資時間
29	Max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30.4471	淨資產折股	0.9250	2023.04.30
30	廣東智匯獨角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0495	淨資產折股	0.8825	2023.04.30
31	BAI GmbH	28.9817	淨資產折股	0.8805	2023.04.30
32	蘇州源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6.1273	淨資產折股	0.7937	2023.04.30
33	MATRIC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26.1273	淨資產折股	0.7937	2023.04.30
34	上海金浦惟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3072	淨資產折股	0.7385	2023.04.30
35	嘉興譽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3072	淨資產折股	0.7385	2023.04.30
36	蘇州耀途進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9523	淨資產折股	0.6973	2023.04.30
37	深圳前海啟航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4458	淨資產折股	0.5908	2023.04.30
38	上海國企改革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3035	淨資產折股	0.5864	2023.04.30
39	嘉興譽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3035	淨資產折股	0.5864	2023.04.30
40	RCIF Combo Limited	19.0295	淨資產折股	0.5781	2023.04.30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持股比例 (%)	出資時間
41	Praise Fortune Project Company Limited	19.0295	淨資產折股	0.5781	2023.04.30
42	北京高瓴裕潤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8022	淨資產折股	0.5712	2023.04.30
43	深圳市聚隆景潤科技有限公 司	17.0151	淨資產折股	0.5169	2023.04.30
4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星胤峰 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16.1530	淨資產折股	0.4907	2023.04.30
45	嘉興廣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4429	淨資產折股	0.4692	2023.04.30
46	CYBER CHIEF LIMITED	15.2236	淨資產折股	0.4625	2023.04.30
47	鹽城治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9639	淨資產折股	0.3938	2023.04.30
4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匯莘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5821	淨資產折股	0.3519	2023.04.30
49	共青城鳳玦投資管理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1.3433	淨資產折股	0.3446	2023.04.30
50	成都市天府新區高榕四期 康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5.4691	淨資產折股	0.1662	2023.04.30
合計		3,291.6380	—	100.0000	—

第二十條 公司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公司57名股東持有的合計873,272,024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已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以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438,858,500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1,238,013,076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76%；境外上市股份1,200,845,42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9.24%。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前兩款行為的，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並經境內外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註冊／備案（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和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在符合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如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按從嚴原則執行。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條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認可結算所除外），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國證監會等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有相反證據的除外。公司應當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對股東名冊進行管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正本部分必須存放在香港，並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第三十二條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及本章程的規定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規定和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規定的情形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有前款規定的情形，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防止股東及關聯(連)人通過各種方式直接或間接佔用公司的資金和資源，但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要求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其中包括：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上述(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三條 就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

- (一) 公司不得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未付有關股份所應付地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果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和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和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作出決議；
- (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及第五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前述第(九)項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行使相關職權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的法定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雖有前述，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

第四十九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4章及第14A章)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五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
- (七)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擔保事項」，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本條規定的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

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股東會議程。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行決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召開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和相應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條規定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五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等適用規定向股東發出相關會議通知。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八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香港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可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本條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提案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在股東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公司應在會議通知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 股東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十二)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意見及理由。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姓名、年齡、於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的職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出任任期、酬金；
- (三)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四)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規定的方式發出。

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對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等人士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有關法律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第七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香港上市規則》對授權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監察員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公告及／或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
- (五) 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及第五十條(除第(三)項)規定的擔保事項；
- (六) 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七)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八)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九)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發行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如未向董事會授權)；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

- (四)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七)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八)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如果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涉及到修改本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事項等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除應當按照本章程第八十六條的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八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在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

第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按照以下程序辦理：

- （一） 股東會審議有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主動向股東會聲明關聯（連）關係並迴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連）關係並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迴避表決。召集人應依據關聯（連）關係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說明情況。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連）股東及該股東是否迴避；
- （二） 應予迴避的關聯（連）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連）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連）交易產生的原因、基本情況、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 （三） 在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扣除關聯（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按本章程的相關規定表決；
- （四）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程序。

第九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 (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的人數；
-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
-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三條 除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提案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同時公司應委任審計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會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內公告說明監察員身份。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凡任何股東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一百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董事、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〇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載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載明就任時間的，則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相應股東會選舉產生該等新任董事之日。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中的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在遵守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七) 未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未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董事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的近親屬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該等規定；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一)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無合理理由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剩餘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繼續符合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和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離任之日起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應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和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執行。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聯席首席執行官(Co-CEO)、首席技術官(CTO)、董事會秘書及除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外其他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及
- (十七)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具體權限由董事會決議確定；但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由董事會行使的法定職權不得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要求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進行披露。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發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或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財務資助交易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並及時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進行披露。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
- (二)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並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五) 向董事會提名總經理、首席執行官(CEO)、聯席首席執行官(Co-CEO)、首席技術官(CTO)、董事會秘書及除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外其他的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前提是所有該等委任均以董事會決定為準；
- (六) 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七)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八)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九)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十) 審批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總經理職權以外的其他事項；
- (十一)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三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本條規定的表決權比例按股東提出提議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對應表決權計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提前三日通過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說明。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連關係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需要放棄表決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應同時符合相關規定。

除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對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事項，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的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書面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該等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董事應向董事會出具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和受託人簽名。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及主持人姓名；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 會議議程；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發言要點、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位，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此外，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公司現時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1)其終止為該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2)其不再享有該機構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孰晚)起兩年內，不能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第一百四十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和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且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設副總經理，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事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如有）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總經理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香港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披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中期財務報告。公司應當按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編製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並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述報告及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股息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股息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公司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股份持有人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享有在該股款預繳後所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香港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香港法律或者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罷免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普通決議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七十五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發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 (七) 以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股東，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主體收到通知。

前款所指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二)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三) 公司季度報告；
- (四) 會議通知；
- (五) 上市文件；
- (六) 通函；
- (七) 委派代表書。

公司的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公告的形式或本章程規定或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通知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三條 若《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則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前述第(五)項規定的表決權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對應表決權計算。

公司出現本條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〇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〇九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連)關係、關聯(連)人、關聯(連)交易、關連關係、關連人、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自2026年7月8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本章程生效後頒佈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本章程生效後頒佈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